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1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秀櫻

　　藍貴珍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反之，若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未據繳納裁判，又依訴之聲明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1,451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至起訴一日前之利息部分，即應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8,1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01,451元	1	利息	901,451元	94年9月10日	113年6月5日	(18+270/366)	3%	506,733.69元
	小計							506,733.69元
合計								1,408,185元